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韩棚格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书面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而未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也未对本次会议议题表示意见。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会议以现场召集方式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分别是赵硕彬先生、李亚宁女士；未到监事 1 人，韩棚格先生因工作原因已书面提出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而未出席会议，也未对本次会议议题表示意见。由于监事会主席未出席会议，与会监事共同推举赵硕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并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状况。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

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计事项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能够按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